

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公布 2019 年研究课题立项结果的通知

医专业学位委〔2019〕14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促进我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，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开展 2019 年研究课题立项工作，根据《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》（医专业学位委〔2019〕1号），获得了广大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大力支持。总计有 891 个项目申请，通过形式审查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课题有 660 项。按照《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会医学专业工作委员会）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经专家在线盲审后，共有 290 项研究课题获批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立项类别与资助经费

2019 年课题获批立项类别为：A1 类 2 万元、A2 类 1.2 万元、B1 类 0.8 万元、B2 类 0.4 万元、B3 类 0.2 万元、C 类无资助经费。

二、课题要求

1. 课题依托单位有义务为课题负责人的研究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经费，同时有责任监督课题研究的实施。

2.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《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会医学专业工作委员会）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要求及课题立项申请书中计划，保质地如期完成研究。课题负责人须履行合同书中各项要求。

3. 成果要求：重点课题（A类）须在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，一般课题（B类、C类）应有学术论文被学术刊物接受。课题成果须注明“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学专业工作委员会）立项资助”，并标注课题编号。

三、课题合同书填报

1. 本次课题合同书由网上填报后自动生成。

2. 登录“中国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后进入研究课题模块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edgrad.cn/>）。

3. 课题合同书在线填写方式与步骤详见附件2《中国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用户操作手册》。

4. 课题合同书填报时间：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0日，11月20日24:00系统关闭。

四、课题合同书要求

1. 合同书的研究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、实施方案等，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。课题项目预算根据课题资助金额合理制定，C类课题预算后由学校自筹解决。

2. 系统自动生成合同编号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个人信息由

系统自动导入申报课题时所填内容，原则上不予自行修改。

3. 在线填写提交后生成合同书文本，下载打印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两份。合同中涉及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（课题依托单位）、法人单位账户、法人单位公章三者名称应一致，统一由所属高校签署。

五、课题合同书提交

1. 课题合同书下载打印后，经课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属高校公章，一式五份，于2019年11月30日前邮寄至教指委秘书处。

2.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

尉锐楠 电话：010-82805562

金鑫 电话：010-82805042

六、课题项目拨款

1. 课题合同书签署

课题合同书加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（国家级一级学会）公章。

2. 资助经费拨款

课题合同书签订后，资助经费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拨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，乙方在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送至教指委秘书处（尉老师收）。

3. 资助经费发票要求

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

发票抬头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

税 号：51100000500015209A

开票内容：课题费/技术开发费/技术服务费

附件 1:《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会医学专业工作委员会）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

附件 2:《中国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个人用户操作手册（填报课题合同分册）》

附件 3: 2019 年教指委研究课题立项名单

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代章）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